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上述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

决权；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五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决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相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第（一）、（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六)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第（一）、（二）项：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